

沿河教育志

《沿河教育志》编辑组

沿河教育志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编

沿河教育志

黔新出(93)内字第 278 号

7.6 印张 190 千字

1994 年 3 月出版 印数 1—300 册



沿河土家
族自治县教
育局办公楼

沿河
民族中学
校门



沿河教师
进修学校一角



沿河民族中学成立大会盛况

纪念碑



和平镇一完
小皇冠教学楼





沿河第二中学教学楼



沿河民族职业技术中学全景

沿河
官舟中学
校门



沿河土家族自
治县教育局
电教楼



和平镇
一完小
仪仗队

和平镇三完小教学楼





和平镇二完小教学楼

沿河民
族中学物
理实验课



沿河
民族职业
技术中学
家电维修



1987 年 11 月
贵州省教委第一
副主任任吉麟(后
排中)视察沿河
中学合影



和平镇河东幼儿园

官舟区委
副书记刘安照
向农民文化技
术学校授牌





沿河第一职业中学教学楼



《沿河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合影

崔传生(右二、组长)、袁昌序(右一、副组长)、姜文松(右三)、甘在文(左二)、翁兴友(左三)、张太荣(左一)



《沿河教育志》

编写组成员合影

前排

李洪游(右一、总纂)、翁兴友(左二、组长)、刘宪德(左三)、安明刚(左一)

后排

龙治书(左一、主编)、吴西俊(左二、总纂)、田吉安(左三)

(一九九〇年)

《沿河教育志》领导小组

组 长 崔传生

副组长 袁昌序 姜文松

成 员 甘在文 王天学 张太荣 翁兴友

《沿河教育志》编辑组

组 长 翁兴友

主 编 龙治书

副 主 编 吴熙俊 姚寿贡 田吉安

采 编 刘先德 安明纲

顾 问 黄敦基 周年珍 崔照雍 李洪游

总 纂 李洪游 吴熙俊

资 料 员 崔道科 晏锡芳 谭国强 周宗昭 杨光美

封面制作 熊春凯

摄 影 肖高太

绘 图 顾金斌

校 对 袁昌序 谭国强 田贵芳

序 言

《沿河教育志》是沿河教育史上第一部专志,也是沿河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部专志是在中共沿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关怀、县志办的具体指导、领导小组的直接组织、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编辑组全体同志群策群力、不辞辛劳编纂而成的。

封建统治时代,沿河地处偏隅,交通闭塞,经济落后,教育仅呈萌芽之态。迟至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始兴新学,创办高等小学堂两所。民国时期社会进化,沿河教育事业有所发展,但速度缓慢。民国33年(1944年)是民国时期教育发展的极盛年分,全县亦仅有初级中学1所、完全小学25所、初级小学109所、幼稚园1所;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仅有9863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积极恢复和发展教育事业,尽管其间亦曾经历曲折的道路,但总体上是前进的。随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伟大的历史性转折,沿河教育事业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呈现出长足发展和稳定提高的喜人趋势。迄至1990年,全县共有公办小学67所,部门办小学2所,民办小学492所,私立小学35所;各级各类小学在校学生计60730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48664人,占学生总数的80.1%。全县共有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8所,附设初中19所,职业中学3所;各级各类中学在校学生计11883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0121人,占学生总数的85.1%。幼儿教育 and 成人教育亦有一定发展。各级各类学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为国家输送和为地方培养了大批工作干部与专业技术人才,大大提高了本县全民政治文化素质,成绩巨大。

教育不兴,民族无望。《沿河教育志》力图帮助人们了解沿河教育事业的历史与现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掌握规律,明确方向,使沿河教育事业更上一层楼,培养出更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人才。同时,也想使这部专志成为一笔精神财富,惠遗后代,树立爱乡土、爱祖国、爱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爱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感情,增强发展教育、建设家乡、振兴中华的自觉、积极性。

《沿河教育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立足近代,侧重现代,宏观为主,微观为辅,反映全貌,突出重点,尽最大努力搜集了晚清、民国和解放后的教育史料,经过反复考证、修改、审订而问世,基本上反映了沿河教育事业的发展演变历程。

修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编辑人员业务生疏,水平有限,兼之史料匮乏,缺点乃至谬误在所难免,尚希有识之士不吝赐教,后来俊秀补阙正误,以臻完善。

崔传生

1993年2月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力求客观反映沿河教育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

二、本志上限原则上从民国初年起,尽史料所及略有上溯;下限截至1990年,为反映事物的连续性,个别地方稍有突破。

三、本志包括志、述、记、传、图、表、录,以志为主体,图列于全书之前,表、录附于每章之后,传、记另立专章;表述采用语体文记叙体,力求言简意明。

四、对历史政权机构不加政治评语,历史人物直书姓名职称,不加褒贬,历史地名括注今名。

五、历史纪年,封建帝王时代用帝号括注公元年号,如“清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民国时期用国号括注公元年号,如“民国元年(19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如“1950年”。

六、单位组织名称和术语,以“看得懂”为原则,根据具体情况,或全称,或简称。

七、度量衡单位按国家通行规定,习惯使用的旧制和市制括注折算说明。

八、数字一律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和中宣部新闻局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处理》处理。

九、引用史籍时，其繁体字均改为简化汉字。

十、需要注释之处，标上①②……等序号，将注释内容用小号字体排在每节之后。